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5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呂嘉寧

被告 王永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伍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系爭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11年3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9頁），至112年4月15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1年2月，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0,370元（零件46,210元、工資24,160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2萬7,36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

01 之零件費用2萬7,366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4,160
02 元，共計5萬1,526元（計算式：2萬7,366元+2萬4,160
03 元）。

04 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5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
06 時，不得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道路交通
07 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事
08 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及未保持隨時可以煞
09 停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惟原告亦有在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
10 時停車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
11 析研判表可佐（本院卷第47頁），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。
12 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兩造之過失程度各為
13 50%，故減輕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2萬5,763元（計算式：5
14 萬1,526元 \times 50/100=2萬5,763元）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
16 5,7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
17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8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
22 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
23 被告負擔549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26 法 官 許 姿 萍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30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1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2 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
03 定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許朝榮

06 附表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46,210 \times 0.369 = 17,051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6,210 - 17,051 = 29,159$
10 第2年折舊值	$29,159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793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9,159 - 1,793 = 27,366$